**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生計**

**工讀助學金申請單**

※具本校學籍且在學學生(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除外)皆可申請。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學 制 |  □學士 □進修學士 □碩士 | 學 院 | 學院 |
| 學 號 |  | 系所 / 年級 | / |
| 連絡手機 |  | 學生郵局局帳號 |  |
| 前工讀單位名稱(無則填「無」) |  |
| 家長資料 |
| 稱 謂 | 姓 名 | 年齡 | 健康狀況 | 目前/失業前服務單位名稱 | 連絡電話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
| 補助月份/金額 | 109年5月至7月每月5,000元3個月計15,000元 | 申請原因 | □學生本人因疫情影響非自願性喪失工讀機會□父母親皆因疫情影響非自願性失業□父母親一方本無業，另方因疫情影響非自願性失業 |
| 補助身分別 | □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或具有教育部弱勢助學身分，檢附資料如下： □1.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具教育部弱勢助學生身分證明。□2.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(皆須詳細記事)。□3.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。 |
| □其他身分但父母親與學生3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、利息所得不超過2萬元及擁有不動產價值不超過650萬元，檢附資料如下：□1.近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□2.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(皆須詳細記事)。□3.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。 |
| 申請人簽章 | 本人以上所附資料屬實，願配合學校工讀單位分配；如有虛偽不實，除返還其已領金額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  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承辦人 |  | 組長 |  |
| 學生事務長 |   | 校 長 批 示 |  |